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55號

聲 請 人 余筑婷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甲○○自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上午11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本件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數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0,000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7項定有明文。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消債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項之規定，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第9項分別定有明文。前開法律規定之「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者（現行法已改為致履行有困難），不在此限」，其立法意旨係基於債務清償方案成立後，應由債務人誠實遵守信用履行協商還款條件，惟於例外

情形下發生情事變更，在清償期間收入或收益不如預期，致該方案履行困難甚或履行不能，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始能聲請更生或清算。此規範意旨在避免債務人任意毀諾已成立之協商，濫用更生或清算之裁判上債務清理程序。蓋以債務清償方案係經當事人行使程序選擇權所為之債務清理契約，債務人應受該成立之協議所拘束。又所謂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不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要，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規定情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可，不以協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並與債務人於協商時能否預見無關。債務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思考、正確判斷，或可預見將來履行可能有重大困難而仍冒然簽約成立協商，亦不能據此即認其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係可歸責於債務人（司法院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4號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配偶早期做生意失敗，導致家中經濟產生重大變故，斯時尚有自己的父母需扶養，後續小孩出生開銷變大，以債養債，最終無力清償，爰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本件聲請人於消債條例施行後，曾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中國信託銀行申請債務前置協商，因聲請人無法負擔更高還款條件，故協商不成立，此有中國信託銀行前置協商申請不成立通知書影本在卷可參（見消債更卷第10頁）。是以，聲請人據以聲請更生，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消債條例第3條規定之「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

(二)聲請人主張其有不可歸責於己致履行有困難之事由，以及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存在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暨債務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資料清單、11

01 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
02 人投保資料表等件影本為證；且聲請人陳明其現於千歲亭日
03 式炭火燒肉任職，平均月收入33,210元（以聲請人113年1至
04 8月薪水剔除極端值後平均計算），有其提出之民事陳報
05 狀、員工薪資清單明細附卷可佐（見消債更卷第39至42
06 頁）。復經本院依職權函詢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依該機關函
07 復內容所示，聲請人目前確無申領各項政府補助或津貼，據
08 此，關於聲請人上開陳述，本院判斷應堪可信，是暫核以3
09 3,210元為其目前每月可支配所得。

10 (三)又聲請人陳報其每月生活必要支出住屋費1,300元、電話費6
11 99元、交通費800元、膳食費9,000元、雜支3,000元、工會
12 保費2,923元，共計17,722元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13 書附卷可查（見消債更卷第7頁反面）。又關於雙親扶養費
14 共8,000元（父、母親各4,000元）、一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
15 3,000元部分，倘以新北市政府公告之113年度每人每月最低
16 生活費1.2倍即19,680元作為判斷其等每月必要支出費用之
17 計算基準，本院認為聲請人前開提列之數額尚無逾越合理範
18 疇，應為有理，堪予認定。是本院認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支
19 出合計應為28,722元（計算式：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17,722
20 元＋雙親及1名未成年子女扶養費11,000元＝28,722元）。

21 (四)從而，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收入33,210元扣除每月生活必要支
22 出共計28,722元後，尚餘4,488元（計算式：33,210元－28,
23 722元＝4,488）可供清償債務，聲請人現年51歲（00年00月
24 生），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65歲）約有14年，惟其每月以
25 上開餘額4,488元清償債務1,727,303元，尚需32年（計算
26 式：1,727,303元÷4,488元÷12＝32年，年以下四捨五入），
27 足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應予更生重建生活，始符消費
28 者債務清理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

29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活動，
30 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又其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
31 並未逾12,000,000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

01 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
02 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
03 有據，應予准許。

04 五、至於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
05 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聲請人應盡所
06 能節約支出，並應努力工作以增加還款之成數及總金額，以
07 提出合理之更生方案），俾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
08 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
09 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債務人之薪資變化、
10 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
11 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
12 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13 六、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14 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16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趙悅伶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本裁定不得抗告。

19 本裁定已於113年12月25日上午11時公告。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21 書記官 尤秋菊